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佳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275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之履行條件，按期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金額予如附表二所示之人。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刪除、第11至12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倒數第3行「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王偉」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及附表一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均有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16日修正前之法定刑原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變更自由刑、罰金刑之上、下限及減刑要件，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結果，應認本案適用113年7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論處。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
03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
04 認被告本案犯行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05 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然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
06 供稱其本案實際接觸之人僅有「王偉」，且不知悉系爭詐欺
07 集團機房成員係使用何種詐騙手法、說詞對告訴人乙○○行
08 騙等語(見警卷第6至9頁；偵卷第17至22頁)。此外，卷內尚
09 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曾與「王偉」以外之人共同涉犯本案，
10 及被告曾與系爭詐欺集團負責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之機房人員
11 有所接觸或熟識，而足認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與其他詐欺
12 集團成員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13 及行為分擔，應認被告主觀上並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14 詐欺取財之犯意，及犯意聯絡之對象僅有「王偉」1 人，故
15 本案並無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
16 情形，公訴意旨尚有未洽，惟起訴基本事實相同，爰依法變
17 更起訴法條。

18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王偉」之人，就前開犯罪
19 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20 共同正犯。

21 (四)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22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3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4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5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行為人之犯罪行為，依法律概
26 念，在刑法評價上，為犯罪複數之數罪時，依有罪必罰之原
27 則，本應就所犯各罪予以併罰之；然亦有因行為人以一個犯
28 意，為一行為或數行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實現一個構成
29 要件，而僅構成實質上之一罪者；復有行為人之一行為或數
30 行為，依法係成立數個獨立之罪，僅因基於訴訟經濟等刑事
31 政策，乃以法律明定視為一罪處罰，謂之裁判上之一罪者，

01 均與單一犯意之單一行為，祇單純破壞一個法益之單純一罪
02 有別(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5
03 4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自最初向被害人行騙開始，
04 再至中段由被告負責提領、轉匯詐欺贓款，雖因有不同階段
05 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可得自形式及外觀上切割為獨立之數
06 行為，然該數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自始即係出
07 於同一犯罪目的、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包括在同一詐欺
08 行騙之犯罪計畫中，各次被害人亦僅為單一人，針對同一
09 被害法益，被告及「王偉」前後所為各階段行為之獨立性極
10 為薄弱，彼此相互緊密結合為一整體犯罪行為，缺一不可，
11 單獨切割或抽離其一即無法成事，依一般社會健全通念，觀
12 念上難以強行分開，如任予割裂為數行為並以數罪併罰論
13 處，反有過度處罰之嫌，是本案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14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並
15 符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告訴人
16 乙○○所為之各階段數個分工行為舉動，應包括評價為1個
17 詐欺取財之整體犯罪行為，僅論以1 個詐欺取財罪。

18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0 一情節較重之洗錢罪處斷。

21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22 義字第 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前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5 之條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27 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
28 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9 項規定。是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認罪，經本院逕改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即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31 刑。

- 01 (七)爰審酌被告業已成年、四肢健全，本應端正行止，竟為謀職
02 求生而以車手方式參與「王偉」之犯罪計畫，共同詐取本案
03 告訴人財物，顯然嚴重欠缺法治觀念，且造成告訴人損失不
04 貲，並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
05 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
06 獗，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當應懲戒。兼衡其犯行所
07 致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08 解、前科素行狀況，並參考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
09 為車手、犯罪動機等節，暨被告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
10 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所處
11 罰金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2 (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佐憑。本院參酌被告涉有本案犯
14 行，係因思慮欠周，一時貪圖小利而失慮，冒險觸法，犯後
15 已坦承犯行，並表示知錯，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認經此
16 偵查、審判之教訓，被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
17 本院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8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另斟酌被告之損害賠償尚未
19 給付完畢等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
20 依附表二所示之履行條件，按期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
21 償金額予告訴人，以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又被告如未
22 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之規定，聲請撤銷對其
24 所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 25 (九)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27 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
28 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
29 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
30 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
31 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

01 犯顯失公平。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02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03 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04 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05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6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07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
08 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
09 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
10 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
11 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
12 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
13 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依卷內資料顯示，被告涉犯本案並未實際獲有犯罪所
15 得，自無宣告沒收之餘地。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有
16 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衡酌後，認
17 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聽命行事、轉匯贓款之車手，難信被
18 告有實際取得附表一所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其已
19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將履行賠償責任，若對其宣告沒收本案
2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有過苛，爰不予宣告沒
21 收，未予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四、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

25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應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瑤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賴心瑜

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6 (113年7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轉帳) 時間	匯款(轉帳) 金額(新臺幣)	匯(轉)入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9日21時30分許起，以LINE暱稱「張藝瑤」向告訴人乙○○佯稱：在網站(網址http://app.jiues.com/)上投資可以與股票大戶共用，並可在APP內看到獲利金額云云。	①113年6月21日9時22分許 ②同日9時27分許	①3萬3,000元 ②5萬1,000元	本件農會 帳戶	113年6月25日14時50分許	1萬3,000元

15 附表二：

16

告訴人即履行條件之相對人	應履行之和解條件 (給付損害賠償金，單位：新臺幣)
乙○○	甲○○應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

01

	15日前各給付14,000元予乙○○ ○
--	-------------------------

02 附件：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知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
05 重要表徵，而犯罪集團成員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遭執法人
06 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名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又依其智識
07 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明知如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
08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收取不明匯款並轉匯或提領，除係隱
09 匿款項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屬洗錢行為外，亦可能涉嫌詐欺
10 取財犯行，仍基於縱使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或隱匿詐欺犯
11 罪所得本質、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12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
13 「王偉」之人（無證據未滿18歲）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
15 意聯絡，約定以提供每個金融帳戶獲得新臺幣（下同）20萬
16 元之對價，於民國113年6月初某日，在嘉義市西區文化路某
17 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之中埔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
18 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
19 提供予「王偉」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俗稱「車手」之
20 角色，負責將被害人受騙款項以提領方式上繳詐欺集團成
21 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平台臉書（下稱臉書）刊登
22 投資廣告，嗣於附表所示時間，再向乙○○施用如附表所示
23 之詐術，致乙○○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
24 所示款項至上開農會帳戶內，再由甲○○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5 間，在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之中埔鄉農會和睦辦事
26 處，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又於同日下午某時，在嘉義市
27 西區文化路附近之彰化銀行，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入詐欺集
28 團成員指定之帳戶，以此輾轉收取被害人受騙款項，製造金
29 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遂行詐騙。

01 嗣乙○○發覺遭騙，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被告坦承有與LINE暱稱「王偉」之人約定以提供每個金融帳戶可獲得20萬元之對價，提供其農會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王偉」，並依其指示將轉入農會帳戶內之款項1萬3,000元提領後，存入「王偉」所指定之帳戶之事實。</p> <p>2.被告供稱其知道賣帳戶不合法，先前工作、貸款均不需要提供帳戶及幫忙提款，且沒有與對方見過面，無法確保轉入帳戶之款項是合法來源，與對方的LINE對話紀錄均刪除等語。</p>
2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	農會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件農會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2.告訴人遭騙匯入農會帳戶之款項，遭提領一空之事實。